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将于12月18日起施行 多措并举构筑反走私立体防控体系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走私风险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反走私工作事关海南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基础性、前置性工作。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9月27日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7月30日公布,将于2025年12月18日起施行。

《条例》不分章节,共四十二条,进一步明晰反走私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多措并举构筑反走私立体防控体系,强化反走私查缉和处理,构建与封关运作相适应的反走私体制机制,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

既“管得住”又“放得开”

海南自贸港将于2025年12月18日全岛封关运作,将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

“管得住”,才能“放得开”。省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月通过《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将反走私工作纳入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

然而,专门聚焦封关运作走私风险防控方面的制度设计尚有不足,迫切需要从立法层面作出有针对性的规范。为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海南自贸港风险预警和防控的一系列部署,构建与封关运作相适应的反走私体制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在总结提炼《暂行条例》施行经验和前一阶段反走私工作实践基础上,立足封关运作要求,制定了《条例》。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条例》明确了封关运作条件下的反走私工作原则和重点,加强对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海南自贸港的监管,突出口岸和非设关地反走私联动执法。

《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推动构建具有鲜明海南自贸港特色的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为保障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往来自由便利提供基础法治保障。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打私办在解读《条例》时提出,《条例》的主要特点,主要是确保“管得住”和“放得开”。其中,相关规定涵盖近海、岸线及岛内管理,覆盖“购运储销”全链条,形成监管打击闭环,将推动构建岛内群防群治、琼粤桂联防联控、全国一盘棋的反走私格局,有效防控封关运作后的走私风险。



漫画/高岳

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往来自由便利,是《条例》立法的根本宗旨。《条例》提出,封关运作后,对从非设关地进出海南自贸港的出海船舶不会采取逐船查验的办法,建立信用监管制度和风险等级管理,实现“有感服务、无感监管”。市县政府在划定船舶进出规定区域时,将兼顾监管安全性和船民便利性。

构筑反走私立体防控体系

8月15日,海南省委书记冯飞前往海南社管平台、秀英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等地调研,研究部署全岛封关运作背景下的风险防控工作。他强调,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反走私实战化水平。

“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权责一致,统筹协调”,《条例》明确这一反走私工作基本原则,紧扣封关运作实际需要,突出“以防为主”的工作思路,对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海南自贸港和岛内市场流通环节进行规范,重点突出口岸和非设关地反走私联动监管,优化相关监管制度措施。

《条例》规定,境外与海南自贸港之间,海南自贸

港与内地之间,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出,海关、边检、海事等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对相关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履行监管职责。

此外,在非设关地设立反走私综合执法站,进驻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对载运工具及上下货物、物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走私违法行为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为加强对出海船舶、“低慢小”航空器等特殊运输工具的监管,《条例》完善出海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安装定位识别装置要求,建立“低慢小”航空器申报出行制度,并强调未经批准,从非设关地进出海南自贸港的船舶、“低慢小”航空器、机动车等载运工具,不得载运按国家有关规定应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物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例》还明确了禁止性的行为规范。结合封关运作政策措施,根据“一线”和“二线”的不同情形,禁止走私禁限类货物、物品和减免税进口货物、物品;禁止“套代购”走私或者在市场流通环节将离岛免税商品

再次销售牟利;禁止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禁止为走私违法行为及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提供便利。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了解,《条例》提出加强邮寄免税品的管理,要求邮寄免税品的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收寄检查制度,与免税品经营企业签订寄递安全协议明确取件验收签收标准,履行统一管理责任,防范寄递环节走私风险。

明晰反走私综合治理体制

反走私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坚持专项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反走私工作体制机制。

为此,《条例》明确了各部门和单位的反走私职责,落实反走私工作责任制,形成反走私合力。首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反走私工作责任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配合反走私工作,将反走私综合治理责任传导到基层。

《条例》明确各部门和单位职责,海关、海警机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走私违法行为;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同时配合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省政府统筹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反走私数据互联、情报信息共享。

《条例》要求,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规定省政府应当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反走私交流合作,建立海上联合巡查防控,岸线联合整治、跨省运输工具协同监管、市场流通环节和快递行业联合治理等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

面对海南自贸港反走私工作“既要防设关地风险,又要防非设关地风险”“既要防传统走私风险,又要防新业态带来的风险”等新情况新要求,《条例》完善了反走私执法保障,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查缉、高效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尤其是对走私高发区域、重点渠道,以及走私相对集中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集散地和经营场所,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并建立反走私信息共享机制、工作通报机制和案件移送工作机制。

《条例》要求船舶和“低慢小”航空器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反走私综合执法站进驻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船舶和“低慢小”航空器适时开展精准检查、随机抽查,利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智慧查缉;实施信用监管,建立涉走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有不良记录的船舶和“低慢小”航空器,加大日常监管和查验力度,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8个月的婴儿被收茶位费,合法吗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朱婵婢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近日,一则“8个月婴儿没喝茶被收茶位费”的网络话题登上热搜,引发广泛关注。

消费者黄女士称,自己在广东一家海鲜大排档,遭遇“茶位费刺客”。他们一行13人,其中有5个小孩(包含两名婴儿),在广东某海鲜大排档总共消费了3525.2元。查看账单时,她发现账单显示,餐具共13份,单价3元,总计39元。黄女士质疑:8个月大的婴儿既未使用碗筷,也未饮用茶水,为何还要收费呢?她要求店家退回未使用的茶位费,并按市场价退回多收的餐费,遭到拒绝。经过媒体跟进曝光后,黄女士称商家已第一时间联系自己并道歉,还按照市场价退回了餐费。

那么,商家未提前告知茶位费,是否侵犯消费者知情权?未实际使用茶位服务的婴儿被收费,是否违反公平交易原则?遇此类情形,消费者该如何维权?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律师进行解读。

问:商家未提前告知茶位费,是否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对未实际使用茶位服务的婴儿收取费用,是否违反公平交易原则?

答:商家未提前告知茶位费,构成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犯,这既是对法律条款的违背,也是对消费者

信任的损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茶位费属于服务费用范畴,商家未提前告知,导致消费者无法知晓完整消费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以“知情”为前提,若菜单未标注茶位费,店员未口头提示,消费者便默认“用餐仅需支付菜品费用”。这种默认的背后,实则是对“是否接受茶位服务”选择权的悄然剥夺。

商家对未实际使用茶位服务的婴儿收取费用,违反了公平交易原则,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公平交易的核心要求为“等价有偿”,即费用收取需以实际消费或服务享受为基础。婴儿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通常不会实际使用茶水、茶具等茶位服务,商家按人头向婴儿收费,缺乏“服务对价”基础,属于“不合理强制收费”,是对公平交易原则的违背。

问:消费者是否有权拒绝支付未告知或未实际享受的服务费用?

答:消费者有权拒绝支付未告知或未实际享受的服务费用,这既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亦是维护交易公平应有之义。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价格法第十三条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在商家未履行告知义务或采用格式条

款等方式,如茶位费未提前说明、结账时擅自添加等情况下,消费者可依法拒付。同时,消费者有权获得公平交易条件,需以“实际享受服务”为付费前提。例如婴儿未使用茶位服务,消费者未接受某项附加服务时,商家强制收费违背“等价有偿”原则,消费者无需支付。

消费者遭遇未告知或未实际享受服务收费时,可依据多项法律条款维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赋予消费者知悉服务内容、费用等真实信息的权利,第九条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接受服务的权利,第十条明确消费者有权获得价格合理等公平交易条件,拒绝强制交易,第二十六条禁止经营者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或强制交易;价格法第十三条要求经营者明码标价,不得收取未标明费用;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则规定餐具清洗消毒是经营者法定义务,消费者可据此拒绝支付餐具消毒费等不合理费用。

问:如果商家以行业惯例为由收取婴儿茶位费,能否得到法律支持?

答:行业惯例不可对抗法律。行业惯例虽源于特定行业长期实践形成的普遍做法,但其合法性始终需置于法律框架下接受审查,绝非脱离法律约束的“特殊规则”。当行业惯例与法律规定相抵触时,法律的效力必然优先,任何行业惯例,都不能成为商家规避法律责任、实施违法收费的“挡箭牌”。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行业惯例需以商家履行充分告知义务为前提,且收费需与实际服务相匹配,若仅以“惯例”为名进行强制收费,可能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与公

平交易权。

商家以“按人头计费”的行业惯例为由收取婴儿茶位费,在法律层面无法获得支持:一方面,婴儿因生理限制未实际享受茶水、餐具等服务,却在付款时对其收费,这是对公平交易原则的违背。茶位费的收取需以充分告知、实际服务、公平合理为前提,商家不得以“行业惯例”为由规避法律义务,针对婴儿等未实际享受服务的群体,强制收费行为既缺乏法律依据,也会让消费者产生“被强制消费”的感受,破坏了用餐体验,让原本承载文化意义的茶位费,异化为引发消费矛盾的导火索,甚至对餐饮茶文化口碑造成负面影响。

对于消费者而言,若遇到商家未提前告知费用,或要求为未实际使用的服务付费时,可采取以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首先与商家进行沟通,明确指出其收费行为的不合理之处,要求其退还相关不合理收费;如果协商无果,则可以向商家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提供相关证据,如消费凭证、现场照片、录音录像等,要求行政机关介入调查并责令商家改正;若投诉问题仍未解决,还可以考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校园欺凌案件办理中面临三方面问题

□ 王薇 何倍泽

校园欺凌有效治理,一直是未成年人保护中的一大难题。笔者经调研发现,此类案件办理面临三方面难点。

一是责任匹配困难。实践中,校园欺凌形式极为多样,从轻微的言语羞辱、恶意指骂,到较为严重的肢体冲突、恶意排挤,再到严重的性侵害、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跨度较大。对此,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在界定时难以精准发力,对于轻微欺凌行为,本应归入民事侵权范畴,但因法律界定不明,在确定赔偿责任主体与标准时障碍重重,部分案件中由于难以确定具体的侵权行为边界,导致受

害者难以获得合理的民事赔偿。

二是协同机制缺失。部分学校对校园欺凌问题重视不足,预防与处理机制严重缺失,未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活动,未能及时察觉并化解学生间的矛盾纠纷,且欺凌事件发生后应对措施不力,对欺凌者惩戒宽松,对受害者心理疏导敷衍,甚至存在推诿责任给家庭的情况。家庭作为孩子成长的关键环境,一方面,部分家长过度溺爱孩子,忽视其品德与行为习惯培养;另一方面,当孩子遭遇欺凌,部分家长不仅不配合学校解决,一味指责学校管理不善。这种家校之间的相互推诿,不仅延误欺凌事件的处理,给受害者身心造成伤害,也使得校园欺凌现象难以得到根本遏制。

三是欺凌者责罚失衡。当前我国针对校园欺

凌行为的惩戒梯度设置存在断层,导致欺凌行为违法成本与危害后果失衡。首先,刑事责任适用难。当前校园欺凌已然呈现低龄化特点,但根据现行规定,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欺凌行为,难以承担实质责任。其次,行政处罚威慑不足。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不受行政处罚,且基于保护未成年人目的,对14周岁以上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一般会宽大处理,较少承担严格的行政责任。再次,民事责任赔偿不足。以欺凌行为导致的实际损失或其他必要支出为判定依据,监护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额度有限。

为解决涉校园欺凌案件办理中面临的难点,笔者建议,明晰法律认定,统一司法尺度,应详细规定

校园欺凌的概念,构成要件、行为表现形式以及对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内容,并明确确定责任时需考量的因素,如欺凌者年龄、行为恶劣程度、是否多次实施欺凌等;构建学校、家庭、公安、法院等共同参与的校园欺凌纠纷解决机制,可探索设立校园法律服务室,定期入校开展法律讲座与法律咨询,指导学校、家庭依法依规处理欺凌事件,确保形成多方治理合力;构建欺凌者责任评定体系,建立以学校为主体的欺凌报告,以第三方组织为主体的欺凌认定和以教育行政机构为主体的欺凌处置体系,形成多元共治欺凌的实效方案。

(作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将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仲裁法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对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高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仲裁法完成修订 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下面一起来看看新法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 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明确仲裁机构的法律地位

- 仲裁机构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
-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建立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

- 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
- 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扩大仲裁协议的认定方式

-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增加仲裁行为保全制度

-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新增仲裁地制度

-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增加特定涉外纠纷临时仲裁制度

-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